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对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能够按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按此方案发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四、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汇报后,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内审会计师

事务所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往的工作情况，我们认为该所遵循职业准则，完成了审计任务，公司董事会做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审会计师事务所等审计机构的考虑合理，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年报审计报酬标准为人民币110万元，内控审计报酬标准为人民币55万元，费用含审计人员的住宿、交通及餐费。

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均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的同意并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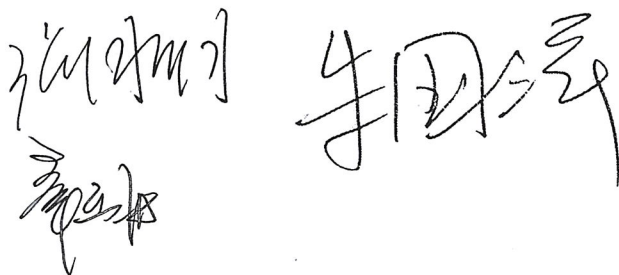
六、对《公司201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拟将实施的OEM配套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收购东风汽车泵业有限公司空压机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下属公司2017年度关联借贷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下属公司2016至2017年厂房及房屋租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独立意见

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汇报后，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成员除3名独立董事外的其余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议案均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同意并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张国明、章击舟、朱国洋



2017年3月29日